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雯茜
電話：(02)7712-9137
電子信箱：chiann@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6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獎勵措施、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計畫獎勵申請書(A09000000E_1122702655A_senddoc3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2702655A_senddoc3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計畫獎勵」即日起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及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111年5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927A號函(諒達)及依據旨揭獎勵措施(以下簡稱本獎勵措施)辦理。
- 二、為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多面向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希冀鼓勵學校積極藉由社區培力等，讓更多民眾、團體、企業共同參與太陽光電設置，強化地方與太陽光電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案例，特訂定本獎勵措施。
- 三、如貴局(處)所轄學校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以「多面向模式」(即公民電廠模式、再生能源憑證模式、公私合作設置公益模式)「新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即符合本獎勵條件(詳如附件)，獎勵方式如下：



花府 112/07/03



1120131644

(一)行政敘獎：建議完成以多面向模式新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學校，主辦人員嘉獎2支、協辦人員嘉獎1支，請貴局(處)逕辦理敘獎事宜。

(二)經費補助：

- 1、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 2、補助名額、經費：擇優補助至多10校，大專校院1校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校50萬元。
- 3、經費使用：推廣能源教育使用(經常門)。
- 4、請預為申請學校填妥「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計畫獎勵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貴局(處)統一函送本部，本部將擇優進行遴選。

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部諮詢服務團隊，聯絡方式如下：

(一)北區、東區、離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蘇小姐，電話(02)2733-3141#7143，電子信箱：ntustpv@gmail.com。

(二)中區、南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張小姐、張先生，電話(05)534-2601#2399，電子郵件：lotus9916@gmail.com、b10514032@gmail.yuntech.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魏特聘教授榮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萬特聘教授騰州、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